

建设单位	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 30 号之 6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钟杰和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于 2018 年投资 43838.97 万元建设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 30 号之 6，自 2019 年投产以来，进场垃圾量快速上涨，已达到满负荷生产。根据《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纪要》以及《关于成立江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分类办（2021）5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江门市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进度，高标准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需要启动扩建工作，以满足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的目标。 在此背景下，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7464.95 万元建设“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在预留的 3 号炉位置扩建一条 400t/d 焚烧炉生产线，配置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年工作时间增加到 8400h。扩建后服务范围增加恩平市生活垃圾，同时掺烧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二期二阶段项目（有机废物综合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沼渣/固渣）和江门市部分制造业产生的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改扩建后 3 条焚烧炉生产线总处理规模为 1000t/d，包含 750~892 吨生活垃圾、98 吨污泥/沼渣/固渣和 10~152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人员	林良盈、张志钦、邹钦标	调查时间	2022.8.6	陪同人	钟杰和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 （1）生物因素：微生物、寄生虫等； （2）生产性毒物：硫化氢、氨、甲硫醇、硫醚类、吡啶类、甲基硫、甲烷、三甲胺、甲胺、乙硫醇、二氧化硫、重金属(Hg、Pb、Cr、Cd、Sb、Co、Cu、Mn、Ni 等)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硅、二噁英类化合物、氧化钙、氢氧化钙、二硫化碳、氢氧化钠、盐酸、氯气、硫酸等。 （3）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水泥粉尘； （4）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 预期危害程度：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测各员工在生产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1) 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设备接头、检查门、挡板等进行维护、检修，应密封严密，防止跑、冒、滴、漏，及时清理卸料大厅地面上积尘避免二次扬尘；采用消毒粉进行消毒。

2) 定期对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运输车冲洗、消毒、除臭；卸料大厅保持负压状态，防止臭气外溢，确保臭气、硫化氢、甲烷、二噁英类化合物、微生物经管道送至垃圾焚烧炉；

3) 进行密闭空间作业时，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防护规范》(GBZ/ 205-2007) 的要求组织实施密闭空间作业，制定相关的密闭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作业进行许可程序和安全作业规程，并保证相关人员能随时得到计划、程序和规程。

4)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制度，严禁采购不合格防护用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更换防毒滤盒，保证其有效性。

5) 完善外包作业人员的管理，炉渣吊值班员、自卸汽车司机工作为外包作业，为加强固体废物处理的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应制定外包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安全责任、职业卫生，与承包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做好上岗、在岗、离岗的职业体检，并提供相关的职业体检报告，未能提供职业体检报告的人员不可上岗，上岗前要进行职业卫生、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外包人员作业时按要求佩戴防尘口罩、防护耳塞，如因外包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造成的职业病由承包单位承担。

6) 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作业场所应急物品配备规范》(QSY 136-2012)、《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加强应急物品的配置及相关应急救援设施，并针对可能突发急性职业病危害（酸碱灼伤、甲烷中毒、硫化氢中毒、一氧化碳中毒、高温中暑、高温蒸汽泄漏烫伤等）建立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挥小组及职责、应急救援措施应急撤离等应急组织程序，并加强职业中毒事故救援预案的定期演练、总结，并做好演练记录，现场配备急救药品、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设施，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

2、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2)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3)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4)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令)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3、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细化卸料大厅防毒设施的评价; 2) 补充杀菌、取样、化验的作业方式及防护的相关内容; 3) 完善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 4) 进一步细化应急救援风险分析及应急救援的评价; 5) 细化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分析内容; 6)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